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电梯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疆内覆盖有丰富的服务网点，且有零配件仓库（提供证明文件）。

6.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非本地注册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并且信用状况良好的供应商。

7.具有教育系统类似维保业绩不少于两个（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单位拥有技术专利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3.投标人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 18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2.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为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初中校区、高中校区、生活学院共18部电梯维护保养。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校区 | 电梯名称 | 层/站、载重（kg）、速度（m/s） | 台数 |
| 初中校区 | 三菱ELENESSA | 5/5、 1050、1.0 | 2 |
| 高中校区 | 浙江梅轮 | 6/6、1000、1.0 | 7 |
| 浙江梅轮 | 5/5、1000、1.0 | 2 |
| 浙江梅轮 | 7/7、1000、1.0 | 1 |
| 生活学院 | 爱默生 | 2/2、1000、1.0 | 3 |
| 爱默生 | 4/4、1000、1.0 | 1 |
| 爱默生 | 6/6、1000、1.0 | 2 |

2.2、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维保期内维保方负责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初中校区、高中校区、生活学院18部电梯安全运行，完好率达到100%。保养项目应按照《电梯维护保养》（TSG T5002-2017）标准及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保养项目。

2. 维保方要具备专业电梯维保资质A级(含A级)以上，拥有专业的技术力量，提供专业的维保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初中校区、高中校区、生活学院18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3. 维保方负责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18部电梯的年检工作，并取得电梯年检合格证，年检费用由维保方自行承担。

4. 设立24小时维修热线，电梯一旦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维保方接到报修电话需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月对电梯做两次维护保养工作。维修及时、响应率要达到100%。

5. 维保期内维保方要提供电梯安全运行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本承诺；另需制定严格的年度保养计划，按照要求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保养维护，并负责完成18部电梯年检前的准备工作。

6.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7.全包（负责电梯正常状态下所有零配件更换；提供电梯内部每年的安全整改工作；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提供润滑油脂及清洁材料；提供活动中电梯保驾护航服务等服务）、包含限速器校验费、125%载荷试验费。

8.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每学期不少于2次对全校师生进行电梯培训、演习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该项目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卫生等）

2、投标方需有完整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里含但不仅限于工作人员使用计划，日常检查各类原始记录表以及应急预案，需提供设备运行记录等各类表格，建立校区电梯运行维护的台账。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质监部门现行《电梯维护保养》（TSG T5002-2017）标准及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保养项目。

1.3.1设备运行

1.3.1.1设备运行稳定，无安全隐患、无事故发生。

1.3.1.2设备出现问题，每次均可以给出问题说明，并提供详细、完整并有效的解决方案。

1.3.2机房

1.3.2.1机房整齐洁净，无杂物、无油污，门窗完好，温升正常。

1.3.2.2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1.3.2.3主机机组连接牢固可靠，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1.3.2.4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零部件、外壳无损伤、无缺失。

1.3.2.5限速器：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1.3.2.6规章上墙，制度及急预案齐全。

1.3.2.7应急电话、救援工具齐全、有效。

1.3.2.8断电平层电源正常使用、完好，无故障。

1.3.3井道

1.3.3.1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灯功能完好。

1.3.3.2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1.3.3.3钢丝绳无断股断丝现象，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1.3.3.4各层厅门的门导轨、门触点符合标准。

1.3.3.5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1.3.4轿顶

1.3.4.1急停开关、安全钳、检修开关等电气开关动作可靠有效。

1.3.4.2导轨润滑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宜过多，但不少于三分之一。

1.3.4.3门机运转灵活、关门速度适中。

1.3.5轿箱内

1.3.5.1轿顶清洁，无油污和杂物。

1.3.5.2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1.3.5.3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天花吊顶洁净、无杂物。

1.3.5.4光幕、安全触板动作有效，乘坐无异响、无颠簸抖动。

1.3.5.5轿厢内电话机、对讲机固定可靠，召修或救援电话张贴在明显部位、无破损。

1.3.6底坑

1.3.6.1底坑无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1.3.6.2张紧装置开关位置符合标准。

1.3.6.3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底坑灯能正常工作。

**2、人员要求：**

2.1服务团队：熟练实施电梯维保服务工作，及时发现、排查、解决所维护品牌电梯存在的隐患和故障，对所维保的电梯实施技术完善和改造工作。

2.2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须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维护管理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管理工作经验；全面掌握各基地电梯的性能、健康状况，合理制定维保计划、组织维保、总结工作经验、提高维护及内管控质量，主动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管理，积极主动向甲方除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具有工程师证书、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2..3维护人员：维修服务人员：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T）的维修服务人员，能够确保维保期内的电梯24小处于安全、正常、可靠运行。

**3、日常服务要求：**

3.1建立维保服务及安全管理制度并向维保地点甲方负责人备案，工作中遵循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操作，具备安全意识。

3.2设备维护台账、资料、文档提供及时、清晰、完整、有序，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并整理归档。

3.3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配备维护技术力量充足、稳定，业务熟练，有完备的服务后续支持。

3.4工作热情主动、礼貌待人、善沟通，不与业主发生冲突，服务高效、未影响办公、生产、营业，用户服务评估良好，无投诉。

3.5设立24小时有人接听的召修或抢险电话，接到电话≤20分钟到现场。

3.6现场排障时限：排除一般故障修复≤2小时，排除复杂故障修复≤24小时，排除中修故障修复≤3天，排除大修故障修复≤15天，同一故障在30天内≤2次，排除困人故障时间≤20分钟。

3.7每14天对每台电梯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和全面保养，维修养护作业时提前告知接地负责人，维保结果书面提交基地负责人签字存档。

3.8按时提前代办电梯检验手续，配合甲方通过质检部门对电梯的检验，及时换贴有效检验合格标识。

3.9接受业主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不推诿。

**三、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四、付款方式**

周期为三个月，共分四期支付，各期保养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最后1个月底前3日内，经甲方评估，乙方有效履行合同约定后予以支付。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薛冰

联系电话：19945896595

地址：克拉玛依市西北路6号、天山路32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